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五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0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于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千鈴